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

承辦人：鍾依惠

電話：05-2262101#178

傳真：05-2269572

電子信箱：cyhgc50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100190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5500A_1110019047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嘉義縣民雄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，業經本所於111年8月00日11100190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111年8月23日嘉民鄉行字第1110018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陳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法制承辦、本所民政課

